

复星联合超越保无忧版长期住院医疗保险(费率可调)

(互联网)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说明书

一般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发生住院或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 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遗传性疾病¹,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²**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重大既往症医疗保险金不在此限),对性传播疾病、**艾滋病³** (AIDS) 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⁴** (HIV 阳性)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但符合本合同"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及"特定职业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定义的不在此限):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
- (4)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⁵、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⁷的机动车⁸**:
- (7) 被保险人**斗殴⁹、醉酒¹⁰,**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¹,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x27;遺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 (染色体和基因) 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²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³**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定义,以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果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被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 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⁵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quot;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任何驾驶情形: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⁷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任何情形:(1)未取得行驶证;(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斗殴**: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¹⁰**醉酒**: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quot;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 **恐怖袭击¹²、战争¹³、军事冲突¹⁴、暴乱¹⁵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⁶、**跳伞、滑雪、**攀岩¹⁷、**蹦极、驾驶滑翔机/滑翔伞、**探险¹⁸、**摔跤、**武术 比赛¹⁹、特技表演²⁰、**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被保险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 (10) 因本合同约定的重大既往症引起的相关费用(本合同 2.8.3 不受此限);
- (11)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12) 整容费用;对未表现出可疑细胞行为(如近期大小、形状、颜色发生改变)的良性皮肤损害的治疗、祛除及其他相关费用;痤疮、白癫风、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他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非医学必需的对浅表静脉曲张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与脱发相关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丰胸或缩胸手术及其并发症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戒烟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减肥和任何为减肥接受的治疗、咨询、饮食费、减肥代餐费;与单纯性肥胖、病理性肥胖和代谢综合征相关治疗及相应并发症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 (13)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堕胎、分娩(含剖腹产)、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产前产后检查及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但异位妊娠、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除外;
- (14)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以及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齿、牙周、牙床治疗及手术;
- (15) 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不适用于重大疾病康复医疗保险金)、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 发生的医疗费用;
- (16) 除另有约定外,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
- (17)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18) 基因咨询、筛查、检查和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试验性治疗²¹费**用,仅为改善或提高目前身体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中医调理)而发生的费用,成瘾性症状治疗费用,功能医学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全套个人化营养评估、抗氧化维生素分析、氧化压力分析、营养与毒性元素分析、肠道免疫功能分析)费。因恶性肿瘤——重度治疗需要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检测机构发生的基因检测费用不在此限,包括适配靶向药而发生的基因检测费用;
- (19) 非处方开具的药品和设备费用,抗光老化药物、美容用品、大剂量维生素、维他命、健康滋补类中草药、膏方费,中草药代加工成粉剂、药丸、胶囊、胶或其他制剂发生的加工费,生长激素治疗及相关检查费用,眼镜、隐形眼镜费用;
- (20) 视力矫正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角膜切开术,准分子激光原位角膜磨镶术, 老视,屈光不正(近视、远视、散光)相关治疗费用);
- (21) 任何用于治疗弱足、畸形足、不稳足、扁平足或足弓塌陷的器材费,任何与跗骨、跖骨相关的治疗费,对脚表面损害(如鸡眼、老茧、角质化)医疗(但有关骨外露、肌腱或韧带的手

¹²**恐怖袭击:** 指以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造成或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以及煽动、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行为。

¹³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⁴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⁵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⁶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¹⁷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quot;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2°**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²¹试验性治疗:指不符合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所在地医学界认可实践的治疗方法、手段、设备、药品等。

术不在此限)费;

- (22) 自动轮椅或自动床、舒适设备(如电话托臂和床上多用桌)费,健身脚踏车、太阳能或加热灯、加热垫、坐浴盆、盥洗凳、浴缸凳、桑拿浴、升降机、涡流按摩浴、健身器材及其他类似设备费,
- (23) 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²²**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
- (24) 任何未经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已在中国上市的药物及医疗器械。经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已在中国上市的药物及医疗器械的适应症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超出适应症的不在本合同承保范围内。

其他责任免除

除"2.10.1一般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4犹豫期"、"2.5等待期"、"2.8保险责任"、"3.2保险事故通知"、"3.3保险金申请"、"5.1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8保险责任"中脚注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保险金计算方法

对于符合本保险条款 "2.8.1 一般住院医疗保险金"、"2.8.2 重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2.8.3 重大既往症医疗保险金"、"2.8.4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2.8.5 恶性肿瘤——重度基因检测费用医疗保险金"、"2.8.6 住院期间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医疗保险金"、"2.8.7 重大疾病康复医疗保险金"、"2.8.8 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约定条件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按以下公式计算并赔付保险金:

本公司赔付的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公费 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其他第三方取得 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约定的免赔额余额)×赔付比例 A×赔付比例 B。

- (一) 对于一般住院医疗保险金:
- (1) 若投保人选择保险计划一:

赔付比例 A 为 100%。

一般情况下,赔付比例 B 为 100%,但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在就诊时未按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则赔付比例 B 为 60%。

(2) 若投保人选择保险计划二:

符合一般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金额扣除已通过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和从其他第三方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之后的**余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分段赔付线的部分,赔付比例 A 为 50%**。符合一般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金额扣除已通过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和从其他第三方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之后的余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超过分段赔付线的

²² **挂床住院:** 指患者在办理住院手续后未完整在住院病区就医而存在外出,或者住院过程显著存在非医学合理性的情形,包含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1)患者住院期间不在医院病房住宿就医的(不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日间住院); (2)患者无体温检测记录或者部分体温检测记录缺失的; (3)住院费用中仅有床位费、检查费用、药品费用而无其他具体住院诊疗项目费用的; (4)住院期间仍回家休养或回单位上班的。

部分,赔付比例 A 为 100%。

- 一般情况下,赔付比例 B 为 100%,但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在就诊时未按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则赔付比例 B 为 60%。
- (二)对于重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重大既往症医疗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基因检测费用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康复医疗保险金:

赔付比例 A 为 100%。

- 一般情况下,赔付比例 B 为 100%,但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在就诊时未按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则赔付比例 B 为 60%。在 2.8.5 所指的非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发生的恶性肿瘤——重度基因检测费用,赔付比例 B 为 100%。
- (三)对于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住院期间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医疗保险金:

本项责任赔付比例 A、赔付比例 B 均为 100%。

(四)对于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

本项责任赔付比例 A 为 100%。

一般情况下,赔付比例B为 100%,但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被保险人在购买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时未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则赔付比例B为60%。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第三方)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本公司将按2.8.11保险金计算方法约定计算并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赔付限额内赔付保险金,且最高赔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